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9〕12号

关于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6家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正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设立宿迁分公司；江苏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设立宿迁第一分公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9年5月20日

